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0】1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项目级次	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		332001 -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预算数		0 到位数		0 执行数			0 0				
其中:财政资金		0 其中:财政资金		0 其中:财政资金			0				
其他		0 其他		0 其他	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			
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建泵站1座, 渠道清淤一公里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工程个数	建泵站	10.00 =		1	座	1	完成	8	
	质量指标	合格率	完成工程合格率占总数	10.00 =		100	%	100	完成	10	
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完成任务的时间与应完成	10.00 ≥		80	%	80	完成	10	
	成本指标	成本数	完成任务所需成本	20.00 =		144	万元	144	完成	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农田灌溉用水	保证农田灌溉用水充足	8.00 ≥		50	%	50	完成	8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农业灌溉生产	保证农业用水率	7.00 ≥		50	%	50	完成	7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地下水开采	亩均减少地下水开采量	7.00 ≥		50	%	50	完成	7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可持续影响的年限	工程完成后可使用年限	8.00 ≥		5	年	5	完成	8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用水群众对工程满意度	10.00 ≥		90	%	90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0	
自评总分									87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
填报人:	胡浩平			联系电话:	2868295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高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